

自行車行駛安全守則

【電動(輔助)自行車行駛】



2008.4.100萬份

自97年4月15日起
開放電動(輔助)自行車上路

發行單位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網址：<http://www.thb.gov.tw>
<http://168.motc.gov.tw>

腳踏自行車



以人力為主

電動(輔助)自行車



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25km/hr以下，且車重在40kg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電動自行車



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25km/hr以下，且車重（不含電池）在40kg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●三輪以上慢車需依規定向直轄市、(縣)市政府辦理登記、領取證照。

自行車行駛路權及相關規定

區分		腳踏自行車	電動(輔助)自行車
行駛路權	二段式左(右)轉	○	○
	行車號誌	○	○
	慢車道靠右行駛	○	○
	行人穿越道	×	×
	人行道	×	×
其他規定	駕駛執照	×	×
	附載坐人	×	×
	檢驗合格標章	×	○
	安全帽	建議配戴	建議配戴
	裝載貨物	長度：不得伸出前岔，並不得伸出車後1m 寬度：不得超過車把手 高度：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 重量：不得超過20kg	長度：不得伸出前岔，並不得伸出車後1m 寬度：不得超過車把手 高度：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 重量：不得超過20kg

自行車可停放於腳踏車停車格或機車停車格內

尊重生命 酒後請勿騎(開)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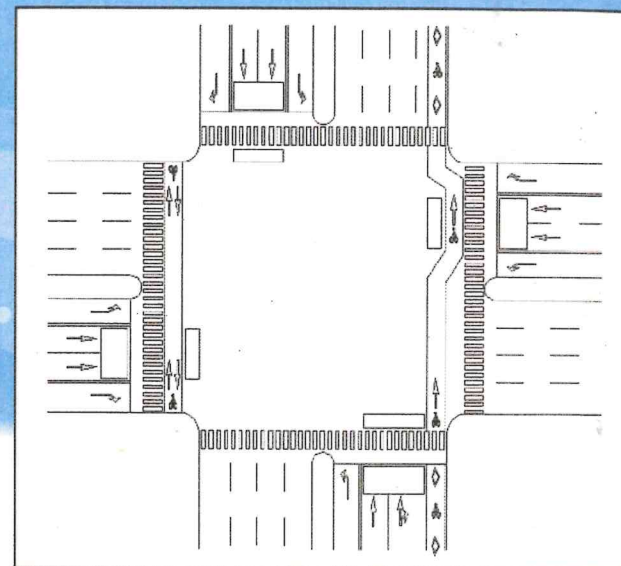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車安全設備



用路人應注意標誌、標線之規定



自行車穿越道線範例



騎乘自行車【含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】相關罰則

項目	依據條款	罰鍰(新臺幣)
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，不依規定領有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，即行駛道路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	1200元~3600元，並禁止其行駛
未經核准，擅自變更裝置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	180元，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
不依規定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2條	180元，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
不依規定兩段式左（右）轉或靠右行駛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1項第3款	300元~600元
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第1項第1款	300元~600元
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快車道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款	300元~600元
不依規定停放車輛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第1項第4款	300元~600元
在人行道、快車道行駛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第1項第5款	300元~600元

以上處罰條款及罰鍰依最新公布為準，本表僅供參考

電動輔助自行車 審驗合格標章

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標章



廠牌：
標準編號：

型式：

電動自行車 審驗合格標章

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標章



廠牌：
標準編號：

型式：

* 應黏貼於車頭支架或明顯處